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2號

原告 喬森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炳煌

訴訟代理人 曾耀賢律師

被告 元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信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票據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該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該票據所載之面額為核定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65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434,7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被告將票面金額均39萬元、發票日各民國113年9月16日、113年10月16日、113年11月16日3張支票返還予原告，其數項標的間並無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附帶請求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04,743元（計算式：3,434,743元+39萬元×3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6,6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康閔雄